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32340 全一頁

類 科:法制

科 目: 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「法律」與地方制度法關於「自治條例」之規範設計,在「名稱」、「規範事項」及「制定程序」三方面,規定內容是否相同?(30分)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法規變動沿革,總統曾公布「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 (91)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、68、70、72、74 條條文; 並增訂第 10 條之 1、71 條之 1 條文」及「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 章之 1 章名及第 15 條之 1~15 條之 5 條文」等,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,說明同一法規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,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? (20 分)
- 三、〈案例〉甲於當選總統時,為實現其競選承諾,於就職日(5月20日)即諮請立法院,表達將於6月20日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意願,惟立法院因內部意見分歧,致無法成行。嗣後,A立法委員擔任外交委員會主席,自行發文邀請總統於8月20日至該委員會報告「菲律賓對我國漁船槍擊案」之後續發展。經總統府評估,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似不相符,而回函表達感謝邀請,但因不符規定,致無法前往報告。

<問題>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評析本件案例,總統若欲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,應於何時、以何種方式及程序,在何種地點進行?立法委員若有個人看法欲表達時,得依何種程序及方法提出質疑?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如何因應,是否應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?(50分)